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799 号

申请人：刘丁亮，男，汉族，1967 年 8 月 15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

委托代理人：刘欢，男，汉族，1995 年 3 月 8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永兴县高亭乡金坪村二十组。

被申请人：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 2201 室。

负责人：江利，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高承波，男，该单位交付中心经理。

委托代理人：秦志楠，女，该单位法务。

申请人刘丁亮与被申请人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丁亮及其委托代理人刘欢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高承波、秦志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15日工资157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378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25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是本案承担雇佣或相关责任的主体。申请人证据中提到的三个项目确实是由我单位承揽的施工项目，但这三个项目系我单位与案外人付求明合作施工的，双方签署有《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付求明根据我单位要求完成劳务施工内容并交付验收通过后，我单位按照约定的进度及比例向付求明支付人工费，申请人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由付求明根据工地需要临时安排，劳动报酬支付时间、支付标准由申请人与付求明约定，我单位不了解，亦与我单位无关。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并不直接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双方也并未有建立长期、持续、稳定劳动关系的意图。二、截至目前，嘉裕公馆的人工费我单位已向付求明付清，我单位无需再向申请人付款；双珑原著及花都颐和山庄两个项目由于付求明单方停工，导致该两个项目至今未完工、未达到人工费付款条件，且因付求明与我单位对多个项目的应付人工费金额未能达成一致，双方正在另一诉讼案件中解决。因此，我单位无需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三、即便贵委认为我单位应当承担责任，鉴于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

系的事实，相应的“工资标准”“工作时间”证明责任亦应当由申请人承担，其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所谓的“工资”为350元/天，亦无法证明其“工作时间”，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综上所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贵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维护我单位的合法权益。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7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任瓦工，其在网上看到被申请人招聘装修工的信息并通过席某面试后，进入被申请人的天河区嘉裕公馆、黄埔区双珑原著及花都颐和山庄工地工作，工作由席某进行管理，席某曾通过微信向其转账3000元。申请人提供其穿着印有类似被申请人字样的工衣相片、其与席某的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有席某安排申请人前往工地工作、管理其工作、席某与申请人核对考勤情况及申请人向席某追讨工资的记录；席某于2023年9月28日向申请人转账3000元，并告知申请人先转3000元给申请人过节。另，申请人提供席某向其发放一份载有工地地址的表格，该表格显示黄埔区双珑原著天琅三巷8号，工长为付求明（有涂抹）。申请人解释称该表格席某欲告知其工作的工地地址，故将地址圈出后转发给其。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非其单位员工，但申请人所主张的工作地点均系其单位承接的工程，付求明系上述工程的劳务承包方，席某系付求明的下

属，其单位委托案外公司阔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日及2023年10月21日向付求明支付了嘉裕公馆工程费用及人工费用。被申请人提供其单位与付求明签订的两份《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人工费记账凭证、其单位与阔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及银行转账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该两份《工程施工合作协议》载明的合作期分别为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8日、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20日。申请人主张其不知悉及不确认被申请人当庭所述情况。本委认为，首先，劳动关系系以给付劳动力和支付劳动报酬作为对价内容的特殊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强调劳资双方的用工合意，以及劳动关系项下的基本权利义务要素。具体到本案，依申请人当庭主张可知，申请人系通过席某进入被申请人的工地工作，其工作期间接受席某的管理。根据查明的证据及事实可见，申请人在求职应聘、提供劳动以及接受管理的过程中，被申请人并未直接参与，而系跟第三人席某存在较为密切的关联。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席某系基于被申请人的授意向其进行招聘及工作管理，且现查明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席某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故本委认为申、被双方不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用工合意，缺乏建立劳动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亦不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的情形。其次，申请人虽前往被申请人工地工作，并穿着印有类似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工衣，但被申请人已提供协议及转账凭证证明其单位与付

求明之间存在项目合作或劳务承包的关系，而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对上述证据及事实加以反驳，且申请人提供的席某转发的表格显示付求明系申请人工作工地的工长，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关于其单位与付求明之间存在项目合作关系之主张，具有一定的事实依据，遂本委采纳被申请人该项主张。因此，即便申请人穿着印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工衣亦无法直接证明其接受被申请人直接管理，即无法排除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项目地点工作系基于席某委派的可能性。因此，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实质性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曾在用工过程中对其进行过实际用工管理，且从本案查明的证据和事实可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用工的合意，遂本委认为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申、被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基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二倍工资及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基础，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